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妍彤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吳軒宇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0825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9832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陳妍彤共同犯運輸第四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扣案如附表編號1、2之物沒收。

## 事 實

一、陳妍彤知悉2-(2-氯苯基)-2-硝基環己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列之第四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運輸及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亦屬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點所定管制進口物品，不得私運進口，竟為貪圖外快，於民國114年11月間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三上悠亞」、「K2.0」之成年人委託，以其名義、證件等申辦台胞證及財政部關務署之快遞收貨人實名認證APP（EZ WAY）後，用以確認自大陸地區進口之違法化學原料寄送進度並辦理報關，陳妍彤雖不知「三上悠亞」、「K2.0」具體欲輸入之物品為何，但已預見可能為大陸地區出口之違法化學原料，竟不在意是否為毒品，仍基於縱使以其名義申報進口之物品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仍不違背其本意之運輸第四級毒品及自大陸地區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不確定犯意聯絡，與「三上悠亞」、「K2.0」等人謀議由其擔任物品之收貨人，復以辦妥之台胞證及EZ WAY APP，讓貨物順利通關並收貨後伺機交予「K2.0」或其指定之人，以此方式運輸及私運

01 管制物品進口。不詳之人即於114年12月4日前某時，以不詳  
02 方式在大陸地區取得附表編號1之第四級毒品粉末5包後以包  
03 裹寄送出口而自大陸地區起運，陳妍彤則以EZ WAY追蹤貨物  
04 進度並於同年12月2日、3日完成進口之簡易申報，上開物品  
05 於同年12月9日、10日先後進入我國國境運抵基隆港，財政  
06 部關務署基隆關驗貨員過濾艙單時發現異狀，會同報關行進  
07 行查驗而查獲。為偵辦溯源，即由不知情之物流人員按原訂  
08 計畫於同年12月16日16時31分許，將附表編號1之物品送至高  
09 雄市鳳山區之貨運站，並通知陳妍彤領取，待陳妍彤親自出  
10 面簽收後，旋遭埋伏之調查人員當場查獲，經搜索後扣得附  
11 表所示之物。

12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移送臺灣高雄地方  
13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14 理 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陳妍彤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17 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做為證據（見  
18 本院卷第82頁），本院審酌上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  
19 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20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3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24 第80、122頁），並有託運單、個案委任書、進口快遞貨物  
25 簡易申報單、基隆關扣押筆錄、調查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26 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扣案毒品鑑定報告、被告扣案  
27 手機還原之對話紀錄（見警卷第25至33頁、第49至58頁、第  
28 63至77頁、他字卷第23至26頁、偵卷第61至67頁、第89至10  
29 1頁）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卷內  
30 被告扣案手機經還原後，與「三上悠亞」或「K2.0」等人之  
31 對話，固未提及何等與運送毒品有關之內容，但被告於本院

01 審理期間已供稱：「三上悠亞」是跟我說給我新臺幣2千元  
02 委託我領大陸寄來的包裹，「K2.0」也有跟我說要運進來的是  
03 化學原料，在臺灣買是犯法的，我是為了賺外快，因此雖然  
04 知道會有違法的化學原料運進臺灣，我還是去領等語（見  
05 本院卷第80頁），足徵被告主觀上雖然不知所謂「違法的化  
06 學原料」即為第四級毒品，但既已認識到屬於違法化學品，  
07 卻對於所運送之物品實際上可能為毒品之結果毫無防免之作  
08 為，刻意忽視相關警訊及觸法風險，不切實際地幻想可藉此  
09 賺取外快，顯非因經驗不足或急迫失慮不慎誤入陷阱者可  
10 比，實難認為被告主觀上對於犯罪事實不至於發生之確信係  
11 有合理根據，或不樂見犯罪事實之發生，而得以阻卻不確定  
12 故意，自有運輸第四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不確定故  
13 意存在。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4 科。

##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運輸第四  
17 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12條、第2條第1項之自大陸地區  
18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海運公司及物流人  
19 員運送管制物品進口至收貨地址等行為，應論以間接正犯。  
20 被告持有逾量扣案第四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運輸之高度  
21 行為吸收而不另論罪。被告就事實欄所載犯行，與「三上悠  
22 亞」、「K2.0」等人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3 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  
24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四級毒品罪處斷。末檢  
25 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9832號移送被告之併辦意旨所載犯罪  
26 事實，與事實欄之犯行為同一事實，本院已予審理，附此敘  
27 明。

## 28 (二)、刑之減輕事由

29 1、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於115年1月28日接受調查局詢  
30 問時，已承認其簽領毒品之行為違法，應已有自白犯罪等語  
31 （見本院卷第81、133頁），然所謂自白，乃對自己犯罪事

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亦即自白之內容，應包含主觀意圖與客觀事實之基本犯罪構成要件，如根本否認有該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或否認主觀上之意圖，抑或所陳述之事實與該罪構成要件無關，不能認其已經自白。而共同運輸毒品罪之成立，必行為人認知運輸毒品之犯行，仍決意參與謀議或分工實行運輸毒品，始足當之。是至少應對於上開事項為肯定之供述，方可認為已自白運輸毒品。查被告偵查中遭羈押前之114年12月17日調查局詢問時，已明確供稱不知道包裹內容物為何，也不知道是毒品，只知道是從大陸寄來（見警卷第14、20頁）；同日檢察官訊問時，同供稱：我沒有懷疑包裹內是毒品，也沒有懷疑是違禁品，檢察官現在講我才覺得奇怪等語（見偵卷第25頁）；同日本院羈押訊問時亦明確否認犯罪（見本院聲羈卷第16頁）；直至115年1月28日調查局詢問時，仍供稱：我只知道是要代收包裹，不知道是要走私或運輸毒品，也沒有懷疑過包裹內是毒品或違禁品，我是被「三上悠亞」、「K2.0」誘導簽領繫案毒品，我承認我簽領毒品之行為確實違法，但我事前真的不清楚代領包裹的內容物是毒品等語（見偵卷第80至81頁、第86頁），堪認被告於偵查期間始終否認其主觀上明知或已預見所收領之包裹內容物為毒品或其他違禁品，所為可能係運輸毒品之分工，即未曾坦認主觀構成要件，無從認定於偵查中業已自白，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要件不符，無從依該規定減輕。

- 2、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旨在鼓勵毒品下游者具體供出其上游供應人，俾進一步擴大查緝績效，揪出其他正犯或共犯，以確實防制毒品泛濫或更為擴散，是行為人應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進而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暨行為人本案犯行相關毒品之來源，而確實有助於本案上手之

01 追查，始足當之。而被告有無上述因供出來源而查獲其他正  
02 犯或共犯之事實，應由事實審法院本於採證認事之職權，綜  
03 合卷內相關事證資料加以審酌認定。查被告並未向調查員供  
04 出「三上悠亞」、「K2.0」之真實身分，法務部調查局航業  
05 調查處高雄調查站同尚未因此緝獲毒品上游或共犯，有該站  
06 115年3月31日回函在卷（見本院卷第117頁），已難認檢警  
07 有因此查獲扣案毒品來源或「三上悠亞」、「K2.0」等共  
08 犯。另被告扣案手機內既存紀錄與還原後之對話紀錄（見警  
09 卷第23、39頁、偵卷第89至90頁、第97至101頁），同無從  
10 據以確認「三上悠亞」、「K2.0」之真實身分，或有明確之  
11 謀議內容、經過等資訊，均不足據以追查或認定毒品來源及  
12 共犯，即難認有因被告供出而查獲之情，同無從依該規定減  
13 輕其刑。

14 3、末被告之辯護人雖主張本案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然刑法第  
15 59條減輕其刑之規定，必須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16 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  
17 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犯罪情節輕重、是否坦承  
18 犯行之犯後態度等相關事由，僅屬刑法第57條所規定量刑輕  
19 重之參考事項，尚不能據為刑法第59條所規定酌減之適法原  
20 因。被告所犯運輸第四級毒品罪最輕本刑僅為5年以上有期  
21 徒刑，相較於被告共同運輸及走私進口之毒品先驅原料純質  
22 淨重逾148公斤，如用以製造新興第三級毒品，數量將甚為  
23 可觀，造成毒品擴散之程度及對社會治安、國民健康之危害  
24 顯然巨大，已難認有情輕法重之情，其犯罪當時亦無特殊之  
25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難認  
26 即使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當無該條文之適用，辯護意旨  
27 尚無可採。

28 (三)、爰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  
29 新興毒品施用後更容易成癮，對人體危害甚大，竟仍無視國  
30 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貪圖不法利益，與「三上悠  
31 亞」、「K2.0」等人共同運輸走私進口純質淨重逾148公斤

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毒品所含純度甚高，如順利用於製造新興毒品，將加劇毒品之流通與擴散，對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帶來重大危害，惡性及所生危害實非輕微，動機、目的與手段更值非難。復有不能安全駕駛前科（不構成累犯），有其前科紀錄在卷，素行亦非佳。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審理期間坦承全部犯行，應審酌其自白之時間先後、詳簡、是否始終自白等項，及其自白內容對於本案犯罪事實之釐清、訴訟資源節約之效果，據為犯後態度之評價標準而適當反應於宣告刑上，並考量被告主觀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從事前述犯行，僅分擔在國內收貨再伺機轉交之分工，參與程度及惡性仍低於實際運送出口之人及指揮之「三上悠亞」、「K2.0」等人，扣案先驅原料同於流入市面或實際用以製造毒品前及時遭查獲，亦無證據可證明被告有藉此獲得不法利益，暨其為國中肄業，遭羈押前從事園藝工作，無人需扶養、家境勉持（見本院卷第13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三、沒收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僅規定第一、二級毒品始須沒收銷燬，至第三、四級毒品則僅得沒入銷燬，就第四級毒品之沒收，即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未有特別規定之情形，然第四級毒品仍屬違禁物，即應回歸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附表編號1之毒品均經檢出第四級毒品成分，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直接包裝毒品粉末之外包裝上所殘留之第四級毒品成分，本身不能或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均應視同毒品，一併宣告沒收。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供運送毒品之用之包裹紙外箱，亦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一併沒收。

（二）、附表編號2之手機，為被告用以與「三上悠亞」、「K2.0」等人」聯繫本案運輸及走私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

卷（見本院卷第80至81頁、第131頁），並有該手機內對話還原紀錄在卷，係其所有用以犯本案犯行之工具，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

(三)、被告供稱其並未取得報酬，卷內既無確切事證可認被告於本次犯行中確有實際獲取犯罪酬勞，即應從被告之利益，認其並未實際取得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文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壽

法官 周玉珊

法官 王聖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芷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懲治走私條例

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2條：自大陸地區私運物品進入臺灣地區，或自臺灣地區私運物品前往大陸地區者，以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論，適用本條例規定處斷。

01 附表：  
02

| 編號 | 扣案物          | 數量 | 備註                                                                         |
|----|--------------|----|----------------------------------------------------------------------------|
| 1  | 粉末檢品（均含包裹紙箱） | 5包 | 經檢驗均含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2-氯苯基)-2-硝基環己酮成分，合計淨重約150,130公克，純度約98.75%，純質淨重約148,253公克。 |
| 2  | IPhone SE手機  | 1支 | IMEI：0000000000000000                                                      |